

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2月23日，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召开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星光村12组。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实施技改，在水淬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油淬工艺，产品规模及产品类别不发生变化。年生产规模为来料工件（包括铁路道岔、齿轮、各类轴、轴承等）80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形成了《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3]259 号)。

2023 年 9 月申领了本次技改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建设完成后进行投产。

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仓储工程。DA001 为企业原项目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已于 2019 年完成验收，不再本次技改项目的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

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排放及治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油废水（淬油工件暂放区及运输通道地坪清洁废水、员工作业后的洗手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由罐车运至德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排放及治理

原项目的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排气管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油淬废气：侧吸式集气罩后，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淬废气（油雾、有机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 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运行方式均为间歇式，且集中分布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一般在 65~85dB(A) 的范围内。

治理措施：声源设备位于生产厂区；对各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合理布局；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四) 固废处置措施

设 1 间一般固废间，定期清掏含水氧化铁皮，采用铁桶盛装暂存后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金属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处理。设 1 座危废暂存间，油淬池油泥、含油棉纱手套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风险防范措施

各风险单元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器材（灭火器、消火栓等）。厂房内严禁烟火；设置 1 个储油 70t 的应急油罐等。

（六）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淬油池、隔油池、危废间、淬油工件暂放区及运输通道的地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其余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 53.1~5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0.553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在 0.21~0.96mg/m³ 之间，满足《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的浓度 <20mg/m³，速率在 0.236~0.306kg/h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在 1.13~1.6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

在 0.025~0.04kg/h 之间，满足《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1 为企业原项目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已于 2019 年完成验收，不再本次技改范围内，同时，根据 2022 年企业常规监测结果，该排气筒各项指标能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 号) 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 DA001。

(三) 总量控制检查

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 排放减少 0.0015t/a、NH₃-N 排放减少 0.00023t/a，不新增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文件及环评批复的 VOCs 总量为 0.032t/a，实际排放量为 0.027t/a，未超过批复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做好日常降噪措施，避免发生居民投诉；
- (二) 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处置危废过程中，建立相应处置台账；
- (三)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 (四)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 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验收组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械热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17年12月23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星光村12组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黄达华	德阳四海金达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厂长	13795912233	黄达华
	叶青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81069998	叶青
	孙春艳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5008324399	孙春艳
成员					